

附件 1

2025 年度井头圩镇凡龙圩学校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东安县井头圩镇凡龙圩学校

2025 年 4 月 6 日



2025 年度东安县井头圩镇凡龙圩学校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部门(单位) 职能职责、机构编制、人员构成等。

1、 职能职责。

东安县井头圩镇凡龙圩学校为东安县教育局下属单位。负责本辖区内九年义务教育培训。具体职能如下：

1). 教学管理：制定教学计划、组织教学活动、评估教学质量，确保学生获得全面的教育。

2). 学生管理：管理学生的学籍、考勤、纪律等，关注学生的身心健康和发展。

3). 师资管理：培训和评估教师，保障教师队伍的素质和教学水平。

4). 行政管理：处理学校的日常行政事务，包括财务管理、设施维护、文件管理等。

5). 德育教育：培养学生的品德和价值观，开展各类德育活动和课程。

2、 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本单位是公益性 I 类事业单位。内设教导室、总务室、安保室。我校事业编制 33 人，实有人数 33 人。

(二) 部门(单位) 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1、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2025 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9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735.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55.8 万元。

(2) 2025 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5 万元，其中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10 万元。

2、 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年度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入决算数 806.1 万元，支出决算数 806.1 万元，本年无结余。

(2) 收入决算

2025 年度收入决算数 806.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1.1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15 万元。

(3) 支出决算

2025 年度支出决算数 80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1.1 万元，项目支出 1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791.1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025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决算数 79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735.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55.8 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5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我校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在县财政局、教育局的工作部署安排，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圆满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得到了提升。从评价情况来看，严格规范专项经费管理，在预算执行中贯彻绩效管理理念，注重资金使用

绩效，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

在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我校认真筹划，严密组织，以严谨、务实的态度，认真收集整理评价资料，全面真实反映年度经费使用管理情况，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分，我校自评分 96 分，自评结果为“优”。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近年来虽然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推行的越来越广泛和深入，我校领导也越来越重视，但是绩效管理意识还未在我校形成浓厚氛围，仅限于财务管理人员，且对于绩效管理方面的知识和技能掌握也较欠缺。

二是项目管理，我校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要求了解不够全面，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认识不够全面，绩效评价的意识还有待加强。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大部门支出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管理宣传培训力度。我校应该进一步结合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建设需求，突出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在促进学校提高绩效工作效率方面的重要作用，形成强化绩效管理的氛围。

二是增强全校财务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和专业水平，提高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依据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县财政相关部门统一部署，我校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将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绩效自评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解决好绩效评价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高工作效能。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